

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桂国控发〔2025〕46号

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印发内部控制审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企业、各部室：

《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管理办法》已经集团2025年第7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5日

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西国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保证内部控制审计质量,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内部控制审计》《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集团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内部控制,是指由经营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共同实施的、旨在合理保证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内部控制审计,是指内部审计机构对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的审查与评价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总部、各二级企业及其所属各级全资、控股、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条 内部控制审计原则上单独立项纳入企业年度审计计划,其结果可作为确定其他监督评价及专项审计范围、内容等的重要依据。

第六条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并确保其有效

运行。

第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审查和评价，出具客观、公正的审计报告，促进企业改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

第八条 内部控制审计应在全面评价内部控制的基础上，重点关注重要业务单位、重大业务事项及高风险领域。具体应围绕资金管理、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关键业务领域，以及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对业务层面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和评价，并通过开展专项内部控制审计，持续完善企业内部控制体系。

第九条 内部控制审计应当客观、真实地揭示经营管理的风险状况，如实反映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情况。

第二章 审计内容

第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集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以下简称“内部控制有关制度”）和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监督评价标准的相关要求，结合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和需要，通过审查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对企业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审查和评

价。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实施审计监督，可实施全面内部控制审计，也可实施专项内部控制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既可以作为独立的审计项目实施，也可以作为实施其他审计项目的重要程序。

第十二条 全面内部控制审计，是针对被审计单位所有业务活动的内部控制，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个要素所进行的全面审计。

第十三条 专项内部控制审计，是针对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的某个要素、某项业务活动或者业务活动某些环节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审计。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内部环境要素审计，应当以内部控制有关制度为依据，关注组织架构、治理结构、发展战略、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人力资源政策等，结合本企业的内部控制，对内部环境进行审查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的建立和规范情况；
- （二）内部机构、岗位职责、业务流程设置情况；
- （三）内部审计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的独立性、内部审计监督检查职责履行情况；
- （四）人力资源政策制定和执行情况；
- （五）员工的职业道德修养与专业胜任能力、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情况；

(六) 企业文化建设、员工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

(七) 法治教育和员工的法治观念、法律顾问制度和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备案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开展风险评估要素审计时,应当以内部控制有关制度中关于风险评估的要求,以及所列主要风险为依据,结合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对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应对策略等进行审查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评估风险识别的准确性及全面性;

(二) 可能引发风险的内外部因素和预计带来的后果;

(三) 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预计带来的后果,应对风险的能力和业务层面的可接受风险水平;

(四) 风险管理机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开展控制活动要素审计时,应当以内部控制有关制度中有关控制活动的规定为依据,结合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关注授权审批控制、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绩效考评控制以及合同管理控制等,对相关控制活动的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重要岗位权力制衡和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机制建立情况;

(二) 内控岗位授权审批机制建立、岗位职责明确情况;

- (三) 会计系统控制情况;
- (四) 财产保护控制情况;
- (五) 预算控制情况;
- (六) 运营分析控制情况;
- (七) 绩效考评控制情况;
- (八) 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建立情况。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开展信息与沟通要素审计时，应当以内部控制有关制度中有关内部信息传递、财务报告、信息系统等规定为依据，结合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对信息收集处理和传递的及时性、反舞弊机制的健全性、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信息系统的安全性，以及利用信息系统实施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查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内控报告制度建立情况;
- (二) 风险管理报告制度建立情况;
- (三) 对收集的各种内外部信息进行合理筛选、核对、整合情况;
- (四) 内外部信息沟通渠道建立情况，传递和共享信息的准确性、顺畅程度，信息处理的及时性、有效性;
- (五) 信息系统的安全性;
- (六) 利用信息技术加强内部控制的情况，信息系统控制流程获取及处理信息的能力以及运行情况;
- (七) 反舞弊机制建立情况及反舞弊工作重点。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内部监督要素审计时，应当以内部控制有关制度中关于内部监督的要求，以及有关日常管控的规定为依据，结合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对内部监督机制的有效性进行审查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审计委员会（风险委员会），内部审计机构、监察机构等在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发挥监督作用的情况；

（二）内部控制缺陷识别、处理的及时性和整改情况；

（三）对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常规、持续的监督检查；

（四）在发展战略、组织结构、经营活动、业务流程、关键岗位员工等发生较大调整或变化的情况下，对内部控制的某一或某些方面进行有针对性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内部控制只能为企业实现控制目标提供合理保证，内部控制实现目标的可能性受其固有限制的影响，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关注串通舞弊、滥用职权、环境变化和成本效益等内部控制的局限性。

第三章 审计实施

第二十条 内部控制审计应遵循下列程序：

（一）编制项目审计方案；

（二）组成审计组；

（三）送达审计通知书；

- (四) 实施现场审计;
- (五) 认定控制缺陷;
- (六) 汇总审计结果;
- (七) 编制审计报告。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实施审计 3 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特殊情况下，经内部审计机构所在企业负责人批准，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

第二十二条 审计组在实施现场审查之前，可以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交最近一次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第二十三条 内部控制审计应当以风险评估为基础，根据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对被审计单位单个或者整体控制目标造成的影响程度，结合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考虑被审计单位业务规模、复杂程度、控制类型和控制程序等，确定审计的范围和重点，实施内部控制审计。

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审计工作时，可以将企业层面控制和业务层面控制的测试结合进行。

第二十五条 测试企业层面控制时，应当把握重要性原则，至少应当关注以下内容：

- (一) 与内部环境相关的控制;
- (二) 针对董事会、经理层凌驾于控制之上的风险而设计的控制;
- (三) 企业的风险评估过程;

(四) 对内部信息传递和财务报告流程的控制;

(五) 对控制有效性的内部监督和自我评价。

第二十六条 测试业务层面控制时,应当把握重要性原则,结合被审计单位实际、企业内部控制各项应用指引的要求和企业层面控制的测试情况,重点对被审计单位生产经营活动中的重要业务与事项的控制进行测试,关注信息系统对内部控制及风险评估的影响。

第二十七条 在测试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时,应当综合运用访谈、问卷调查、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充分收集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

第二十八条 在确定测试的时间安排时,应当在下列两个因素之间作出平衡,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一) 尽量在接近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基准日实施测试;

(二) 实施的测试需要涵盖足够长的期间。

第二十九条 对于内部控制运行偏离设计的情况(即控制偏差),应当确定该偏差对相关风险评估、需要获取的证据以及控制运行有效性结论的影响。

第三十条 对于特定内部控制未得到执行的情况,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一) 交易数量和性质发生的变化,以及对特定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产生的不利影响;

- (二) 内部控制发生的变化;
- (三) 特定内部控制的复杂程度;
- (四) 特定内部控制对其他内部控制有效性的依赖程度;
- (五) 执行或监控内部控制的关键人员发生变动。

第三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根据获取的证据,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初步认定,并结合被审计单位制定的认定标准,按其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同时应综合被审计单位所处行业、业务规模等,关注其认定标准的合理性。

第三十二条 在确定一项内部控制缺陷或多项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是否构成重大缺陷时,应当评价补偿性控制(替代性控制)的影响,被审计单位执行的补偿性控制应当具有同样的效果。

第三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编制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汇总表,对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成因、表现形式和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分析和全面复核,提出认定意见。

第三十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与被审计单位沟通内部控制测试和评价的结果、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对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存在重大风险,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被审计单位经理层及董事会报告。

第四章 审计报告

第三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流程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如内部控制审计作为其他审计项目的一

个程序时，可将结果在有关审计工作底稿或审计报告中予以反映。

第三十六条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内部控制审计的目的、范围、依据、实施的主要程序；
- （二）对内部控制的评价；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四）审计意见及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第三十七条 在评价内部控制时，应当考虑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

- （一）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受制于成本效益原则；
- （二）内部控制一般仅针对经常而重复发生的业务而设置的，如果出现不经常发生或未预计到的业务，原有控制就可能不适用；
- （三）即使是设置完善的内部控制，也可能因有关人员的疏忽、误解和判断错误而失效；
- （四）内部控制可能因执行人员相互串通、滥用职权、屈从于外部压力，或管理层不当地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而被规避；
- （五）内部行使控制职能的人员素质不适应岗位要求也会影响内部控制功能的正常发挥；
- （六）内部控制可能因经营环境、业务性质的改变而削弱或失效。

第三十八条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应当披露在审计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

第三十九条 审计报告出具前，应按规定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集团公司审计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管理办法（试行）》（桂垦发〔2024〕44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内部控制缺陷汇总表
2. 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底稿汇总表

附件 1

内部控制缺陷汇总表

一、设计缺陷	是指缺少为实现控制目标所必须的控制，或者现有控制设计不适当，即使正常运行也难以实现控制目标。			
缺陷编号	相关业务 流程	内部控制缺陷描述、形 成原因及影响	判定依据	缺陷等级（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重大缺陷）
二、运行缺陷	是指设计适当的控制没有按设计意图运行，或者执行人员缺乏必要授权或专业胜任能力，无法有效实施控制。			
缺陷编号	相关业务 流程	内部控制缺陷描述、形 成原因及影响	判定依据	缺陷等级（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重大缺陷）
三、经判定：	内部控制一般缺陷___个，重要缺陷___个，重大缺陷___个，缺陷合计___个。			

附件 2

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底稿汇总表

编号	控制要素	主要风险点	控制措施	审计方法	证据资料	缺陷描述及影响	审计人员

抄送：集团公司领导，外部董事、总经济师，总助级领导。

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 2025年11月5日印发
